



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環境生態學	2		不動產市場分析	3		不動產經紀法規	3		土地重劃	3				
公營遊憩資源		2	民法物權	3		地籍測量	3		不動產開發	3				
坐標幾何		2	建築製圖	2		遊憩資源規劃	2		遊憩事業投資	2				
坐標幾何實習		0	電腦製圖	2		遙感探測學	2		土地管理實習		1			
建築概論		2	營建法規	2		土地利用法規		2	不動產經營管理		2			
			環境規劃與管理	3		土地管理國際專題		3	公產管理		2			
			不動產投資		3	土地管理暑期實習		4	專業實習		9			
			休閒遊憩行為		2	不動產企劃與行銷		3	強制執行法		2			
			行政法		3	民營遊樂區經營管理		2	遊憩體驗行銷		2			
			住宅計劃		2	物業管理		2						
			校外實習導論		1	都市更新		2						
			測量平差		2	景觀設計		2						
			測量平差實習		1	衛星定位測量		3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- (2)本系必修：【70】學分
-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1】學分
-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
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

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
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

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

4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